

证券代码：838338

证券简称：嘉捷通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或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当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向股转公司提交备案。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其投资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